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 基础课程系列 •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五版

The Law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China

魏永征 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 基础课程系列 •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五版

The Law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China

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5
新编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程系列

ISBN 978-7-300-22643-9

I. ①新… II. ①魏…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3540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程系列
新闻传播法教程
第五版
魏永征 著
Xinwenchuanbofa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第 5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1	定 价	39.80 元
字 数	490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新编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编 方汉奇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淦林 何梓华

郑兴东 周瑞金

赵玉明 郭庆光

童 兵

作者简介

魏水征 本名魏庸徽，浙江宁波人，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原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研究员、教授。1988—1998年任上海《新闻记者》杂志主编。2001—2010年任香港树仁大学新闻与传播系教授。2003年起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专业博士生导师，2010年起任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讲座教授。主要学术著作有《被告席上的记者——新闻侵权论》（1994）、《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1999）以及主编《影视法导论》（2005）等。

内容简介

本书将我国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等各法律部门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政策加以集纳并予以体系化，论证了中国特色的“公民有自由、媒体归国家”的新闻体制以及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并涉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信息公开和特殊信息发布以及新闻与司法、“新闻侵权”、新闻行业管理、著作权、新闻产业和涉外新闻活动等诸多方面，引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公约、条约等共约300件。

本书自第一版问世以来，即成为新闻传播法教学的权威教材。新版增补了自2013年第四版出版至2016年3月我国法制建设发展涉及新闻传播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我国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媒体融合不断深入，极大影响了新闻传播的格局，在净化网络空间、人格权和著作权保护、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国家调整了主管机关职能分工，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法条、司法解释和其他规则，并采取了若干有力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第二，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在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基础上继续深入，媒介产业面临新的组合，国家继续提出各项文化政策并制定、修改了一些行政法规、规章，媒介主管部门也因应形势，出台了一些专业规范。第三，一些新的专门法也将对新闻传播产生影响，重要的有2015年修订的《广告法》、重新制定的《国家安全法》和新制定的《反恐怖主义法》等。新版同时增录了一批近年发生的有影响的司法和行政案例。

本书既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和培训新闻从业人员的教材，也可以为在岗的新闻工作者、新闻行业管理者和媒介法研究者提供参考。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的“新编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内，举牢百代，卢牟六合，贯穴古今，笼罩中外，密切联系新闻传播工作的实际，广泛吸收新闻传播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高挹遐揽，取精用宏，供新世纪的高等院校新闻传播院系教学使用的系列教材。

20 世纪初以来的 100 年，是世界新闻传播事业飞速发展的 100 年。这 100 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继报纸、期刊、通讯社之后，广播、电视、网络和多种新媒体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的媒介日趋多元化，新闻传播的手段日趋现代化，“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新闻传播事业对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则变得越来越大。

这 100 年，也是中国新闻事业飞速发展的 100 年。其中最近的 30 年，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发展得尤为迅猛。

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势头更为迅猛。报纸、期刊、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数量在宏观调控下，虽无大变化，但软硬件的实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据 2011 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新闻年鉴》的最新统计数字，2010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 939 种，平均期印数 2.14 亿份。共出版期刊 9 884 种，平均期印数 1.63 亿份。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227 座，电视台 247 座，广播电视台 2 130 座，教育电视台 44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6.7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7.62%。

另据 2012 年 1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5.13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38.3%。其中，手机网民数量为 3.56 亿，博客和个人空间用户数量为 3.19 亿，微博用户数量为 2.5 亿，社交网站用户数量为 2.44 亿，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 3.25 亿。中国居民中具备上网条件和技能的人已经基本转化为网民，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中互联网使用率已达 96.1%。中国网站总数为 230 万个，网页数量为 866 亿个。

这样大的发展规模，这样快的发展速度，在世界和中国新闻事业史上都是空前的。回顾既往，盱衡未来，新闻传播事业在 21 世纪还将会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新闻传播，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及各项决策，反映人民群众的伟大业绩和精神风貌，以及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必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与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相配合，这 100 年来，为中国的新闻战线培养和输送人才的中国新



闻教育，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起始于20世纪初，迄今有近百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的30年，虽然先后在个别院校中设立了新闻系或新闻专科，但规模都不大，设备也不够完善，在校学生人数，最多的时候不超过400人，30年间累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还不到3000人。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给新中国的新闻事业培养人才，新闻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但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止，全国的新闻教育机构也还只有14家。当时全国只有343家报社、78座广播电台和13家电视台，革命老区来的新闻工作骨干正当盛年，足以支撑大局，新闻系和新闻专业的学生统招统分，基本上能够满足中央和省市以上新闻单位梯队建设方面的需要。“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新闻事业进入低谷，新闻人才的培养也被迫中辍。拨乱反正之后，新闻事业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新闻工作的人才却出现了断层，明显供不应求，因而极大地推动了新闻教育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得以重振旗鼓并得到空前迅猛的发展，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这30多年的事情。30多年来，中国新闻教育和中国新闻事业同步发展。截至2011年，全国设有新闻传播学类院、系、专业的高校已由改革开放之初的两三所增加到800所以上，各种类型和层次的专业教学点已不下1000个。新闻专业的教学已从单一的大学本科教育，发展到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等多层次的格局，不少院系还设置了新闻传播学方向的博士后流动站。改革开放之初，全国在校新闻系科学生总共只有500来人，现在仅在校本科生就有16万人左右，硕士和博士研究生3万人左右，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新闻传播事业的加速发展和新闻战线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的新闻教育还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发展。

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这是因为，师资的多少和良窳，往往受办学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教材一旦完成，就可以直接嘉惠于学子，风行四海，无远弗届。进一步说，一部好的教材，不仅可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培养出一大批人才，而且还可以同时拥有一定的学术含量，推动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发展。1919年出版的徐宝璜的《新闻学》，1927年出版的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就是这方面的很好的例子。这两本书都是作者在高等学校从事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教学时作为教材编写出来的，出版之后，立即引起世人的关注和推崇，一再重版，历久不衰，至今仍然是公认的新闻学理论和新闻史方面的传世之作和经典之作。正因为这样，新闻教育的前辈们，历来十分重视教材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十来年，坊间出版的新闻学方面的书籍，绝大部分都是教材。改革开放以后，新闻传播学研究空前繁荣，新闻学方面的书籍大量问世，但教材仍然在其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这些教材，覆盖了新闻传播学的方方面面，经过出版家和众多作者的长期努力，门类和品种基本配套齐全，曾经为同时期的新闻教学做出过重要的贡献。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闻工作实际的飞速发展，这些教材的体例日显陈旧，观点和内容也亟待调整和更新。一些属于学科前沿和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开课程的教材尚付阙如，使现有的教材出现了不少缺口。在新世纪已经到来之际，集聚力量，重新编写出一套体系完整，门类齐全，能够为新世纪的新闻教育和新闻人才培养服务的新闻传播学的系列教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和新闻业界与新闻教育界的迫切需求。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应这样的需求产生的一套系列教材，它将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的方方面面内容，满足新闻、广播、电视、广告、媒体经济、新媒体等多个专业的

教学需要。负责这些教材编写工作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多所著名院校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编写者都是相关学科的国家级的学术带头人，堪称一时之选。收入本系列的教材中，既有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有部级重点教材，其他的也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精品，所以，本套系列教材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其权威性也将会得到社会的认同。

21 世纪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时代，是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有两大支柱，一是以高科技为代表的传播技术产业，二是从事新闻和信息产品生产的媒体产业。新闻传播学作为将这两大领域有机联结的桥梁，在今后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隆重推出这套系列教材，是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战略眼光的。在这里，我谨代表编委会和全体作者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部系列教材开始策划于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21 世纪初起陆续问世，迄今已编写出版了 50 余种。在体例和内容的创新和开拓等方面，远远超过同时期出版的同类教材。其中的有些教材，还根据整个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和新闻传播学教学与研究的发展，陆续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重新出版，实现了内容的与时俱进。

这批教材的问世，将会为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为新世纪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做出它应有的贡献。这是出版者和全体作者共同的一点希望。是为序。

方汉奇

2012 年 3 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初版前言

魏永征教授学识渊博又肯从事研究，是一位难能可贵的好教授。我们很荣幸能请他在树仁大学新闻与传播系任教，不知不觉已逾五年。他曾有好多次与我商讨切磋有关法律观点的问题，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次他以其所著之新闻传播法教程相示，嘱为之序，拜读之余，深觉该书详述从事新闻传播事业者应有的操守及应获知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学生甚多启发，是一本非常详尽及深具教育意义的教材，值得推崇。我想方汉奇教授在其序文中亦深具此意。另一方面，以普通法的观点，将新闻传播法规仅着眼于诽谤法的范畴内，详细阐述法律案例，两者相较各有利弊，但魏教授之教材内容丰富，或许更适合于研习新闻传播的同学。

胡鸿烈*

于香港树仁大学

附 记

魏教授自2001年在我校任教，2010年荣休。此书系他在此期间完成并出版。为保存历史原貌，肯定魏教授在我校工作的贡献，重版时请保留当初前言，并为他在荣休后能够继续著述感到十分高兴。

胡鸿烈

2015年10月于香港树仁大学

* 作者原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校名誉教授，香港树仁大学校监，大律师。



第五版修订说明

《新闻传播法教程》初版于2002年3月，在2003年3月重印时有一次小修，2006年11月出版第二版，2010年7月出版第三版，2013年4月出版第四版。

新闻传播法，作为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涉及各类法律部门和各种法律渊源。所以对新闻传播法的阐述，必定要随着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这几乎是一些国家和地区新闻传播法和大众传播法规范性专著的常态。本书第四版的内容是截至2013年3月，本版内容则截至2016年3月。

过去的三年，是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三年。一方面，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在新闻传播和新闻舆论领域提出若干重要指针和措施，设立相应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随着传播科技的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深化，新闻传播的格局和形态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不过，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而新闻传播领域的变革尚处于过程之中，国家计划制定或修订的一些有关传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尚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我国新闻传播法在体系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书结构在整体上保持原状，但每章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现简述如下：

导论。自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来，国家对不同位阶法律规范的区分和权限设定更趋明确和严格，具体反映在2015年修订的《立法法》中，有关内容有所增添。

第一章“宪法原则”。我国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本章及时敬录中央有关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的重要指示，特别是新的时代条件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的精辟概括，以及对新闻工作者的新要求。同时反映国家为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特别是网上言论自由，以刑法、行政法、民法手段保护网上合法言论的一些措施，并开展了打击有偿删帖工作。在促进公民知情权方面，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确认在政务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并提出有关措施，弥补了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不足，将会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主要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法》，阐述了其中体现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另外，补入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的规定并予以简释，刑法有关煽动犯罪的罪名现有六项。

第三章“保障社会正常秩序”。本章将第二节改为“禁止造谣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并增写“严惩造谣犯罪”作为第一段。网络传播增大了造谣行为的社会危害，国家通过解释原有



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双管齐下以制裁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网络造谣行为：2013年“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法《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罪名在网络传播中的适用作出解释；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又将编造虚假的或明知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进行传播的行为单列出来，设立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本段结合具体案例，对这些罪名作了阐述，并指出对有的罪名在犯罪构成方面理解尚不一致，有待进一步明确。

第四章“新闻与司法”。《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精神，对于新闻与司法的关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本章以“决定”为指针，就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新的案例作了修订。还增写了“刑（九）”关于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和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的规定。

第五章“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2015年，《广告法》在实施20年以后作出全面修订。本书自第三版起即将广告法律规范划分为两部分：有关内容的规范作为“商品和服务信息”在本章予以介绍，有关广告经营的规范则置于“新闻产业”一章。本章第二节全面介绍了新《广告法》有关广告内容的规制，如关于虚假广告的定义，对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等广告内容的规定，特别是对烟草广告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并且加大了对虚假和违法广告追究法律责任的可操作性和震慑力。对本章第一节鉴于在融媒环境下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和传播的新特点，结合最新案例作了修改，并增补了2015年《反恐怖主义法》有关恐怖事件信息发布的规定。在第五节介绍了2015年《地图管理条例》有关地图编制工作特别是互联网地图服务的规定。

第六章“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据2015年3月“两会”消息，2014年名誉权一审案件较上年增长达27.9%，参照某些主要法院的统计数字，可以判断互联网已经成为名誉权等人格权纠纷的主战场。2014年最高法及时出台《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侵权责任法》有关法条的适用作出解释，并配发了8件典型案例，本章增加的主要就是结合最新案例，阐述这件重要司法解释。另外，自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底颁布《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以后，有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其他法律和“刑（九）”也有加强保护个人信息或制裁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内容，本章第三节“新闻传播与隐私权”中将第二段“我国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予以扩充，回顾了我国从只对隐私权予以个别和间接保护演进到全面和直接保护，以及保护个人信息初具规模的历程。

第七章“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稿仍在征求意见，本章基本上沿袭原貌，增补了一些具有探讨价值的司法案例。

第八章“新闻业的行政管理”。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全面落实互联网治理工作，本章修订重点是第三节“互联网新闻传播”，讲述以2014年重新组建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为标志，以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5年《反恐怖主义法》有关条文为法律依据，连续出台“微信十条”“账号十条”“约

谈十条”等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落实不同网站分级登载新闻信息的制度，正式公布新闻转载“规范稿源”名单，将微信公众账号也纳入网络新闻管理的范围。同时进一步落实用户发布信息实名制，并规定网络服务商与用户签约承诺遵守“七条底线”。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方面也推出新的措施，特别是2016年出台了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本章另一新增内容是在第四节“新闻记者”中，叙述了对新闻网站采编人员核发新闻记者证，整顿各地新闻记者站，以及严格实行采编同经营分开的制度，严禁“有偿新闻”，打击“新闻敲诈”等各种措施。

第九章“新闻产业”。修改重点是第三节将“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新闻业改革”归纳为八个方面，突出介绍了近年来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举措，以及中央再次强调国有文化企业特别是传媒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项政策，如“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概念、开展特殊管理股试点等。在第四节“相关经营业务”中，除了在第一段介绍《广告法》新增的广告代言人规范、互联网广告规范等内容之外，还扩充了第五段“广播电视网络”，增写了“三网融合”的最新发展包括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对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的规管措施。

第十章“涉外活动管理”，主要是根据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传媒领域略有变动。

同时删除一些陈旧内容，保持篇幅与上一版基本相同。

本书在最后罗列所引用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附录。原由中国传媒大学硕士朱莉同学编制，现由汕头大学长江新闻学院应届硕士生贾楠同学修订。外国法学著作有在书后编制法例索引的惯例，在本书责任编辑王宏霞鼓励下，本版先做一个引用法律文件的页码指引，希望有助于读者查考，也尝试为我国新闻传播法和传媒法的体系勾勒一个大致范围。

全书体例，还是“述而不作”。作为教程，主要是介绍和讲解现行有效的有关新闻传播的法律和政策规范，不正面批评现行规定，也不讨论还没有的规范。有的规则，学界有不同意见，在注释中标明。作者的意见和倾向，读者可以自行体会，或者参阅作者在学术刊物和个人博客上发表的文章和评论，以及已经和将要出版的作者个人文集。

特别说明：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法和政策研究中心在李丹林教授主持下，自2012年11月起，由郑宁博士带领同学编制电子刊物《传媒法律与政策通讯》，两月一期，坚持至今；同时在新闻学核心期刊《新闻记者》每年第一期发表长篇《中国传媒法治发展年度报告》。这为传媒法研究提供了连续而系统的参考资料。

同时，汕头大学长江新闻学院白净教授，也率领和指导同学在本校网站开设“媒体法律政策伦理案例资料库”网页，随时上传涉及传媒法规和政策发布与实施、司法和行政案例以及伦理个案等各种资料，并且与相关网站链接，积累丰富，检索方便。

本书得以在短时期内完成修订，有赖于李丹林、白净、郑宁和她们各自团队的工作和研究成果，谨此深切致谢。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希望坚持下去，越做越好。

家人贺宛男、魏武挥，以各自专长支持作者，涉及财经专业、互联网经济专业的问题，向他们多有请益。



还有一些朋友、同学，以不同方式对作者提供了帮助，也在此表示感谢（以姓氏字母为序，恕略称衔）：陈华、戴丽娜、代雅群、富敏荣、李道胜、李良荣、凌巍、刘文杰、牛静、彭兰、秦亚萍、涂昌波、王晋、吴芝麟、阴卫芝、袁翼伦、张文祥、周冲、周丽娜、朱巍等。

本书得以在 14 年时间内版行五次，更要感谢最初的组稿编辑司马兰女士，感谢为推动修订出版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策划编辑翟江虹女士，感谢在每版修订中以令人钦敬的专业精神认真把关润色的责任编辑王宏霞、李学伟伉俪。

垂暮之年，阖卷之际，尤其缅怀几位影响我人生轨迹的先人、师长，愿逝者安息，生者康泰。

魏永征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法	1
二、新闻传播法	2
三、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3
第三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6
第四节 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	10
一、新闻传播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0
二、新闻传播法与纪律	11
三、新闻传播法与新闻职业道德	12
第一章 宪法原则	1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 主义服务的方向	15
第二节 言论、出版自由	18
一、概念和内涵	18
二、新闻传播活动中的表达权	21
三、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知情权	27
四、新闻记者的权利	31
第三节 批评建议权和舆论监督	39
一、舆论监督的法律依据	39
二、新闻舆论监督的制度	42
三、批评者和被批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5
四、舆论监督是一种“软监督”	46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	49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50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54
一、我国保密制度的中国特色	54
二、国家秘密的概念和确定	55
三、新闻单位的保密制度	57
四、法律责任	60
第三章 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64
第一节 禁止淫秽、色情的内容	64
一、淫秽、色情内容的认定标准	65
二、法律制裁	68
第二节 禁止造谣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70
一、严惩造谣犯罪	71
二、禁止宣扬邪教	75
三、其他禁止传播的内容	76
第三节 维护民族平等和团结	77
第四章 新闻与司法	81
一、公开及其限制	82
二、尊重司法独立和人权，反对“媒介审判”	88
三、新闻报道和司法审判的平衡	94
第五章 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	100
第一节 突发事件信息	100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信息发布的规定	101
二、部分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规定	102
三、新闻媒介对突发事件的报道	104
第二节 商品和服务信息	106
一、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责任	107
二、商业诋毁及其法律责任	110
三、其他限制发布规定	111
第三节 证券信息	112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2
二、证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14
三、对刊播证券信息的传媒和投资咨询文章作者的规范	115
四、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行为的法律责任	116
第四节 气象预报	117
第五节 地图	118

第六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	121
第一节 侵权法源和侵权构成	121
一、我国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	122
二、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	123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129
一、侵害名誉权的对象	129
二、侵害名誉权的方式	130
三、侵害名誉权的抗辩	135
四、新闻传播活动中侵害名誉权的犯罪	144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146
一、隐私和隐私权	146
二、我国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	148
三、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方式	152
四、侵害隐私权的抗辩	157
第四节 新闻传播与肖像权	161
一、肖像和肖像权	161
二、新闻媒介使用肖像分析	163
三、肖像权和其他权利的竞合	168
第五节 侵权责任和救济	171
一、责任主体	171
二、责任形态	178
三、责任方式	179
第七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	18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184
一、著作权客体	185
二、著作权主体	186
三、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189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194
一、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	194
二、合理使用	197
三、法定许可使用	200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202
一、出版者权	204
二、表演者权	206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06



四、广播组织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	207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	208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14
一、违约责任	215
二、侵权责任	215
三、行政责任	216
四、刑事责任	217
第八章 新闻业的行政管理	219
第一节 报纸、期刊	221
一、报刊的创办和登记	221
二、对报刊的监督管理	224
三、禁止非法出版	225
第二节 广播、电视	227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布局	227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播管理	229
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233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	236
一、基本管理规范	237
二、新闻信息服务管理	240
三、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245
四、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247
第四节 新闻记者	248
一、新闻记者的定义	248
二、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和监管	249
三、报刊记者站设置和监管	250
四、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251
第九章 新闻产业	259
第一节 事业和企业的制度变迁	260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下的变革	262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新闻业改革	267
第四节 相关经营业务	275
一、广告	275
二、印刷	281
三、发行	284
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	286